

惠市环建〔2025〕58号

## 关于大亚湾塘横片区水质净化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大亚湾区兴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大亚湾塘横片区水质净化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大亚湾塘横片区水质净化厂项目选址于惠州市大亚湾规划厚德一路以北、规划龙山九路以西（项目中心坐标 E114°28'28.727"，N22°42'36.111"），用地面积 69508 平方米。本次建设为一期工程，建设 1 套市政污水处理设施和 1 套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市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响水河片区允许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设计处理规模 4 万 m<sup>3</sup>/d，拟采用“调节池+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AO 生物池+矩形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精密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塘横片区起步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设计土建处理规模 1 万 m<sup>3</sup>/d，本期设备处理规模 0.5 万 m<sup>3</sup>/d，拟采用“粗/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调节池+混

凝沉淀池+水解酸化+AAO+MBR+臭氧催化氧化+BAF+活性炭（安保）+次氯酸钠消毒”工艺。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的初审意见以及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适用的污水处理工艺技术和装备，严格控制各处理单元的水量、水质、停留时间、负荷强度等工艺参数，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并严格落实减污降碳措施。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泥脱水废水、反冲洗废水及生物除臭设施产生的废水与纳污服务范围内接收的污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市政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及石油类等4个污染物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数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排放尾水中化学

需氧量、氨氮、总磷及石油类等 4 个污染物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数值，pH、BOD<sub>5</sub>、TN、SS、LA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总铜、氟化物、总氰化物、总锌、总铬、六价铬、总镍等其他指标按《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者较严值。项目市政污水处理系统、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尾水分别经计量、水质监测后通过同一个入河排污口排放至盐坑水。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492.75t/a、24.638t/a、4.928t/a、197.1t/a 以内。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水预处理区、污泥调理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车间等各构筑物应加强密闭，加盖密封收集处理恶臭气体，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表 3 限值。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厂区内需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并做好危废台帐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建立联防联控环境应急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和运

输车辆燃料废气等大气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优先选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采用有效的收集、处理方式，最大限度减少施工现场的有机废气排放。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九）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